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255/08-09 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8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 年 1 月 7 日
立法會會議

就“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 動議的議案

甘乃威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09年1月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1月7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甘乃威議員就
“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
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近年，本地空氣污染日趨惡化，對市民健康的威脅日漸增加，但近日政府在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中，仍只以世界衛生組織的第一階段指標為改革目標，本會對此表示失望；現時不少外國研究已証實嚴重的空氣污染會增加死亡率和直接及間接醫療成本，以及導致生產力損失，為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煙霧警示系統”，並為該警示系統訂立指引及相應措施，讓市民能更清楚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
- (二) 制訂改善空氣污染措施時，應以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的指標為基準，並評估每項措施對改善公眾健康的成效，以及將改善公眾健康列為處理空氣污染問題的首要政策目標；
- (三) 為本港地區進行一項長期的追蹤研究，以便準確計算因空氣污染而損失的壽命、空氣污染對不同年齡人士(包括長者及兒童)及各種呼吸道和心血管疾病患者健康的影響，以提供制訂長遠政策的參考數據；並為有意研究上述項目的學術機構及非牟利團體提供資助；
- (四) 在進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時，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評估落實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對公眾健康能否達致預期效益，並根據評估結果制訂推行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的綱領、時間表及相應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 (五) 繼續推行措施管制交通繁忙地區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發展行人天橋網絡及鼓勵市民使用集體運輸系統；
- (六) 改善資助商用柴油車主更換新車的計劃，吸引更多車主參與，並擴展資助計劃至專營巴士；及
- (七) 逐步落實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強制性電器產品能源效益標籤，盡快制訂下一階段發電廠排放空氣污染物的上限，以減少發電帶來的污染。